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限定医疗费用范围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5082104543**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款）》《雇主责任保险（B款）》《雇主责任保险（行业示范版）》等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主险所述的医疗费用仅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及非自费药费、急救车费、住院期间的床位费。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所述的医疗费用不包括陪护费、护理费、伙食费、营养费、交通费、住宿费、整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镶牙费、取暖费、空调费、假肢、假牙、假眼安装费、残疾用具费、辅助器具费、康复费、精神损害赔偿、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医保统筹基金、附加支付等。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